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7號

原告 葉義勝即昇和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鄭智文律師

被告 台灣興興農業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蕙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台灣興興農業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萬4,654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台灣興興農業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8萬1,5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台灣興興農業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74萬4,6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王蕙婷為被告台灣興興農業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表興興公司向訴外人薛淑惠承攬在南投縣○○鄉○○段000號地號土地上設置興建「金字塔型立體栽培智能環控溫室示範農場」工程（下稱系爭金字塔農場工程），而成立承攬契約。

(二)王蕙婷於民國109年5月25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原告，代表興興公司委託原告處理協助開發、施作系爭金字塔農場工程

內之「溫室」工程(下稱系爭溫室工程)，是興興公司與原告間已成立委任契約，或至少成立兼含委任及承攬成分之混合契約（下稱系爭勞務契約）。

(三)原告在系爭勞務契約成立及經被告同意後，於109年7月16日即開始著手處理協助開發、施作系爭溫室工程事務，支出「骨架」項目費用新臺幣（下同）76萬1,898元、「層架」項目費用47萬、「格柵板」項目費用8萬4,400元、「土木工程」項目費用33萬7,000元、「螺絲」項目費用4萬4,561元、「樓梯天井」項目費用4萬6,795元，共計達174萬4,654元。且興興公司與原告間尚達成須給付勞務報酬60萬元之合意。然王蕙婷竟於109年8月25日以LINE向原告稱報價超出預算，拒絕給付任何款項。

(四)王蕙婷明知興興公司無支付工程款項之能力，亦無使興興公司支付工程款項之意願，竟基於詐欺之故意，使原告誤認有支付能力及意願，與興興公司成立系爭勞務契約，支出開發費用及勞務，乃故意詐欺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所有權），致原告受有支出費用174萬4,654元之損害，及失去報酬60萬元之利益，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8條等侵權行為之規定，先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234萬4,654元。

(五)系爭勞務契約性質既為委任契約或兼含委任及承攬成分之混合契約，興興公司與原告間復有應給付勞務報酬60萬元之合意，原告亦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548條、第529條等勞務契約之規定，備位請求興興公司償還必要費用174萬4,654元、給付委任報酬60萬元，共計給付234萬4,654元。

(六)爰前開規定及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4萬4,654元，及興興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6日起、王蕙婷自本院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翌日即111年2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01 (一)王蕙婷於109年5月25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原告，代表興興
02 公司委託原告施作系爭溫室工程，惟未委託原告協助開發。
03 兩造嗣於109年6月19日見面商談及持續以LINE通訊軟體相互
04 聯繫締約內容，雖就工程款之金額（原為300萬元，嗣改為6
05 00萬元）、給付條件（依簽約及工程進度，以特定比率分期
06 給付）等事項有達成初步共識，惟就工程款之分期比例、違
07 約之責任等事項未能達成最終共識，書面契約亦未完成簽
08 署，是系爭勞務契約未成立。縱認系爭勞務契約已成立，其
09 性質亦僅係按圖施作之承攬契約，原告於施作完成系爭溫室
10 工程，且經被告驗收通過後，始得請求工程款，且興興公司
11 與原告間亦無（除前開工程款外）應另給付勞務報酬60萬元
12 之合意，是原告既未施作完成系爭溫室工程，自不得請求給
13 付工程款或任何款項。

14 (二)被告有支付工程款項之能力及意願，係因工程款之分期比
15 例、違約之責任等事項未能達成共識、書面契約未完成簽
16 署、系爭溫室工程未完成等原因，始未給付任何款項，無詐
17 欺行為，原告不得請求連帶賠償損害。

18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1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一)王蕙婷代表興興公司向薛淑惠承攬在南投縣○○鄉○○段00
22 0號地號土地上，設置興建「金字塔型立體栽培智能環控溫
23 室示範農場」工程(即系爭金字塔農場工程)；嗣於109年5月
24 25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原告，代表興興公司委託原告處理
25 評估價格、施作系爭金字塔農場工程內之「溫室」工程(下
26 稱系爭溫室工程)。

27 (二)兩造間就系爭溫室工程之初始洽詢、後續協商之對話過程及
28 內容，如本院卷一第57至128頁（即原證5）、第215至259頁
29 （即被證3）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及紀錄所示。

30 (三)被告於109年5月28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表示：「需承包
31 項目包括：1.金字塔溫室主體架構（含絕緣避雷頂蓋）+外

披覆工程（PC或隔熱玻璃）2.二三樓隔地板（透光透氣鋼構，二樓耐重2,000公斤）3.手自動負壓雙層門一組4.電動側窗＋天窗開啟機構5.內遮蔭工程6.旋轉走梯＋簡易貨梯7.14組金字塔植栽層架（鋼構）」等語。

(四)就系爭溫室工程，兩造先後以LINE通訊軟體向他方提出名為「南投魚池鄉薛淑惠農場工程協議書」（下合稱系爭協議書）檔案，提出之對象、時間、內容如下所示，惟兩造迄今均未在其上為簽名：

- 1.被告於109年7月2日向原告提出系爭協議檔案，內容如本院卷一第203至207頁（即原證1）所示。
- 2.原告於109年7月3日向被告提出修改後系爭協議檔案，內容如本院卷一第298至302頁（即原證13）所示。
- 3.被告於109年7月17日向原告提出修改後系爭協議檔案，內容如本院卷一第304至308頁（即原證15）所示。
- 4.原告於109年7月19日向被告提出修改後系爭協議檔案，內容如本院卷一第310至314頁（即原證17）所示。
- 5.被告於109年10月15日向原告提出修改後系爭協議檔案，內容如本院卷一第209至214頁（即原證2）所示。

(五)被告迄今未給付原告任何款項。

四、兩造爭執事項：

- (一)王蕙婷是否有以興興公司代表人身份，對原告為詐欺行為？是否構成故意侵權行為？
- (二)興興公司與原告間之系爭勞務契約，是否成立？如有成立，兩造間契約之性質為何（委任或承攬或兼含二者成分）？
- (三)原告先位依侵權行為、備位依委任契約或兼含委任及承攬成分混合勞務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4萬4,654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先位請求權基礎（侵權行為）部分：

-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01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法人對於
02 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
03 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04 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固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05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
06 亦有明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
07 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倘負舉證責任
08 之一方就所主張之特別要件事實，未能證明為真實，自不得
09 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是以，依前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賠償損害者，就他
11 方有「故意不法侵害其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12 法加損害於其」等權利發生要件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否
13 則，難認其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利。

14 2.原告主張王蕙婷明知興興公司無支付工程款項之能力，亦無
15 使興興公司支付工程款項之意願，竟基於詐欺之故意，委託
16 被告協助開發、評估價格、施作系爭溫室工程，並同意被告
17 開始著手於協助開發、施作系爭溫室工程，且承諾會負擔原
18 告所付出成本及先給付部分款項，使原告誤認有支付能力及
19 意願，開始著手於處理系爭溫室工程事務，致受有支出費用
20 174萬4,654元之損害，及失去勞務報酬60萬元之利益等事
21 實，為被告所否認，抗辯稱：其無詐欺行為等語，自應由原
22 告就王蕙婷有詐欺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23 (1)原告固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7至
24 128頁），欲證明王蕙婷於109年6月19日至109年8月24日前
25 之期間，曾多次表示會負擔原告付出成本及先給付部分工程
26 款，卻於109年8月24日突然表示籌措資金困難，無法完成締
27 約等語。然而，王蕙婷於109年8月24日亦表示係因雙方就成
28 本及付款流程遲未能達成共識，且動工後報價為原預估預算
29 2倍，致其臨時籌措資金困難等語明確；復審核前開對話紀
30 錄及系爭協議檔案修改紀錄之始末，可知王蕙婷與原告於前
31 開期間，就系爭溫室工程之尺寸、材料、工法、製程，及相

01 應之成本，暨工程款之金額、分期比例、違約之責任等事
02 項，仍在持續討論修改中；再衡酌締約者在契約權益或違約
03 權責未擬定或釐清前，多不願先行提出給付，實屬常情。從
04 而，被告抗辯稱：係因工程款之分期比例等事項未達成共
05 識、書面契約未完成簽署、系爭溫室工程未完成等原因，始
06 未給付任何款項等語，應非無稽，尚難僅憑原告所提出前開
07 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即認王蕙婷有詐欺行為。

08 (2)原告復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調院偵字第8
09 2號詐欺案件起訴書及其證據清單顯示資料為證（見本院卷
10 二第49至67頁），欲證明王蕙婷代表興興公司於109年5月25
11 日委託原告施作系爭溫室工程時，被告金融機構帳戶內之存
12 款僅有數十至數千元不等；興興公司於同年2月18日至7月3
13 日間因向薛淑惠承攬設置興建系爭金字塔農場工程，已受領
14 有180萬元之工程款項；原告於同年7月16日動工施作系爭溫
15 室工程時，王蕙婷金融機構帳戶內之存款仍僅有數十至數千
16 元間，興興公司金融機構帳戶內之存款亦僅有數千至50萬餘
17 元間；於同年9月間，被告金融機構帳戶內之存款復僅剩數
18 十至數千元不等事實。然而，興興公司為有對外承攬工程之
19 公司，當有透過轉包工程賺取價差之可能，則其金融機構帳
20 戶內之存款金額，與其現實上之支付能力，應無必然關聯；
21 至王蕙婷僅係代表興興公司委託原告施作系爭溫室工程，則
22 其私人金融機構帳戶內之存款金額，與系爭溫室工程款項之
23 支付能力，更屬無涉。再者，系爭溫室工程既僅為系爭金字
24 塔農場工程之一部，則興興公司縱因承攬打造系爭金字塔農
25 場工程，而自薛淑惠受領180萬元工程款項，亦不能逕認係
26 供施作系爭溫室工程使用，必須作為給付原告工程款項來
27 源，自不能再據此反推王蕙婷無使興興公司支付工程款項之
28 意願。從而，被告抗辯稱：其有支付工程款項之能力及意願
29 等語，未與常理相悖，尚難僅憑原告所提出前開起訴書及所
30 憑前開資料，即認王蕙婷有詐欺行為。

31 (3)準此，原告所提前開證據，既不足認王蕙婷有詐欺行為，復

01 未主張或提出其他證據，加以證明王蕙婷有何「故意不法侵
02 害其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其」等
03 侵權行為，自不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王蕙婷
04 為損害賠償，更不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8
05 條等規定，請求興興公司連帶為損害賠償。

06 (二)備位請求權基礎（系爭勞務契約）部分：

- 07 1.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
08 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
09 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
10 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稱
11 「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謂當事
13 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關
14 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
15 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153條、第490條第1項、
16 第528條、第529條分別定有明文。
- 17 2.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
18 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所
19 訂定之契約，性質究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民法或
20 其他法律所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
21 （即非典型契約，包含混合契約或純粹之無名契約）有所不
22 明，且致法規適用發生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就
23 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定性，應依當事人所陳述之原因事實，
24 並綜觀其所訂立之契約內容及特徵，將契約之內容或待決法
25 律關係，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構成要
26 件之連結對象相符，以確定其契約之屬性（有名契約、無名
27 契約、混合契約、契約聯立），俾選擇適用適當之法規，以
28 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1
29 08年度台上字第346號判決意旨參照）。
- 30 3.委任與承攬契約之履行，均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性質
31 上同屬「勞務契約」。惟「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提供勞務，

旨在基於一定之目的（不論是否受有報酬），為委任人處理事務，且其提供勞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其契約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承攬」契約之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基於獲取報酬之目的（須以受有報酬為要件），為定作人完成一定工作，且其提供勞務具有獨立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其契約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是以，民法在各種之債章中，方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然而，若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委任之構成分子與承攬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並各具有一定之分量，且各該成分之特徵彼此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而當事人復未就法律之適用加以約定時，因其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司法院院字第2287號解釋參照），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以利於法律之適用，俾符合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及契約目的。再者，因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無名勞務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方有前開民法第529條規定之規定；是以，由委任與承攬成分所組成之勞務混合契約，於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因其整體之性質均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前開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以確立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702號判決意旨參照）。

4.興興公司與原告間已成立系爭勞務契約：

- (1)王蕙婷於109年5月25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原告，代表興興公司委託原告協助開發、施作系爭溫室工程，且具體表示「需承包項目包括：1.金字塔溫室主體架構（含絕緣避雷頂蓋）＋外披覆工程（PC或隔熱玻璃）2.二三樓隔地板（透光透氣鋼構，二樓耐重2,000公斤）3.手自動負壓雙層門一組4.電動側窗＋天窗開啟機構5.內遮蔭工程6.旋轉走梯＋簡易貨梯7.14組金字塔植栽層架（鋼構）」等語，有Line通訊軟

體對話紀錄可證（見本院卷一第57至128頁），是興興公司就其所需勞務內容已為要約，應堪認定。原告於收受前開訊息後，即持續與被告商討系爭溫室工程之具體尺寸、材料、工法、製程，及相應之成本、價格，且經被告同意於109年7月16日即開始著手協助開發、施作系爭溫室工程等事實，有前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佐，復有兩造歷次相互傳送之系爭協議書檔案可參，是原告就興興公司所為勞務要約已為承諾，亦堪認定。從而，興興公司與原告間就勞務契約之必要之點（一方為他方提出勞務）達成合意，系爭勞務契約已經成立。

(2)至被告辯稱興興公司與原告間就工程款之分期比例、違約之責任等事項未能達成最終共識，書面契約亦未完成簽署，是系爭勞務契約未成立等語。然而，興興公司與原告間就勞務契約之必要之點，既已達成合意，契約即為成立，已如前述，工程款之分期比例、違約之責任等事項，非屬勞務契約之必要之點，縱未達成合意，亦不影響契約之成立。再者，系爭勞務契約之標的，非屬須以文字為之法律行為（民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參照），系爭勞務契約之方式，法律未規定應以書面為之（民法第528、73條規定參照），被告亦未提出證據加以證明締約有合意以書面作為成立或生效要件，是本件勞務契約之性質，乃諾成契約，不以書面為要式，縱未完成簽署，亦不影響契約之成立或效力。從而，被告以前詞推論系爭勞務契約未成立，尚非可採。

5.系爭勞務契約屬「兼含委任及承攬成分之混合契約」：

(1)系爭勞務契約之勞務內容，乃原告協助開發、施作系爭溫室工程，原告不僅須依興興公司提供設計圖理念，施作完成系爭溫室工程，尚須協助興興公司將設計圖理念開發成可現實施作、制式制價之量產模組；且於原告協助開發、施作系爭溫室工程時，興興公司有不斷就尺寸、材料、工法、製程、相應之成本及價格等事項提出具體指示之舉，原告亦有持續依要求為修改及報告進度之情，彼此相互討論共同開發可行

之方案；系爭溫室工程款之給付方式，兩造均有採取依施工進度、特定比率分期之共識；系爭溫室工程款之金額，兩造原有以300萬元為總價之約定，嗣因造價成本之緣故，嗣變更有以600萬元為總價之共識等事實，有前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證，且為兩造歷次相互傳送之系爭協議書檔案所一致記載（見不爭執事項(四)所示卷證頁碼），應堪認定。可見，系爭勞務契約之勞務標的，包括「處理協助開發系爭溫室工程之事務」及「完成施作系爭溫室工程之工作」，兼具委任與承攬之性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0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兩造就開發事務各有具體指示及隨時報告之狀況，含有民法第535、540條所定之委任構成分子，就價金給付方式有採取依施工進度、特定比率分期之共識，則寓有民法第505條所定之承攬構成分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0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系爭勞務契約之內容，部分帶有委任之性質，部分含有承攬之特性，由委任與承攬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且各具有一定之分量，其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應認屬「兼含委任與承攬成分之混合契約」。

(2)至被告辯稱興興公司僅委託原告按其提供設計圖施作系爭溫室工程，不包括協助開發，為「純粹之承攬契約」等語；然而，王蕙婷代表興興公司於109年5月25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原告欲委託提供勞務時，即已表明「請協助評估開發流程及價格」等語明確，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證（見本院卷一第57頁），嗣亦有與原告就系爭溫室工程之尺寸、材料、工法、製程、相應之成本及價格等事項相互討論之狀況，亦如前述，顯有委託原告協助開發系爭溫室工程之事實；從而，被告所辯前詞，尚非可採。至原告主張興興公司固委託其施作系爭溫室工程，惟其不負有施作完成義務，為「典型之委任契約」等語；然而，兩造就工程款之給付方式，既有採取依施工進度、特定比率分期之共識，已如前述，當寓有原告應施作完成系爭溫室工程之合意；從而，原

告所稱前詞，亦非可採。

6.興興公司應償還原告所支出必要費用174萬4,654元，並支付利息：

(1)系爭勞務契約既屬「兼含委任與承攬成分之混合契約」，就當事人未加以約定之事項，自應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其經被告同意後，於109年7月16日即開始著手協助開發、施作系爭溫室工程，支出骨架項目費用76萬1,898元、層架項目費用47萬、格柵板項目費用8萬4,400元、土木工程項目費用33萬7,000元、螺絲項目費用4萬4,561元、樓梯天井項目費用4萬6,795元，共計174萬4,654元等情，業經被告表明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95頁），並有前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費用單據等件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29至151頁），應堪信為真實，且屬因提供勞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原告自得請求興興公司償還該費用174萬4,654元，及自支出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9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興興公司無庸給付原告勞務報酬60萬元：

(1)系爭勞務契約固屬「兼含委任與承攬成分之混合契約」，惟僅就當事人未加以約定之事項，應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就當事人已有合意之事項，自仍依其等之約定。經查：系爭勞務契約之工程款給付方式，既有採取依施工進度、特定比率分期之共識，且系爭溫室工程款金額，亦係以系爭溫室工程造價成本為依歸，均如前述，當寓有原告應完成系爭溫室工程，被告始給付勞務報酬之合意。再者，被告已抗辯原告未完成系爭溫室工程等語明確，原告亦未主張或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其有完成系爭溫室工程，自難認原告已完成系爭溫室工程，而允其請求興興公司給付勞

01 務報酬。

02 (2)至原告主張興興公司與原告間有達成(除系爭溫室工程款外)
03 須另給付勞務報酬60萬元之合意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是應
04 由原告就其等間有達成前開合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
05 查：原告固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06 92頁），欲證明其於109年8月3日曾表示「這座的獲利60幾
07 萬」等語，被告於讀取後未表示反對。然而，依兩造對話前
08 後文可知，原告前開表示係「希望開發及施作完成系爭工程
09 後，所獲工程款扣除成本後有利潤60萬元」之意，難認係在
10 要求應另給付勞務報酬60萬元；況且，被告於讀取後未表示
11 反對，亦不能認係同意原告前開表示。從而，尚難僅憑原告
12 所提出前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即認興興公司與原告間
13 有達成(除系爭溫室工程款外)須另給付勞務報酬60萬元之合
14 意。

15 8.準此，興興公司與原告已成立兼含委任及承攬成分之混合契
16 約，且依民法第529條、第546條第1項等規定，應償還原告
17 所支出必要費用174萬4,654元，並支付利息，惟依系爭勞務
18 契約之合意，尚無庸給付勞務報酬60萬元。至王蕙婷既非系
19 爭勞務契約之當事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本無庸負償還
20 必要費用、支付利息、給付報酬等責任；原告亦未主張或提
21 出證據，加以證明王蕙婷有明示願與興興公司負擔連帶責
22 任，法律亦未規定王蕙婷應與興興公司負擔連帶責任，依民
23 法第272條規定，王蕙婷亦無庸與興興公司負連帶給付責
24 任。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529條等兼含委任
26 及承攬成分混合契約之規定，備位請求興興公司償還開發必
27 要費用174萬4,654元，及自109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9 此部分之請求（含請求勞務報酬，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
30 條、第28條等侵權行為規定先位請求損害賠償部分），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
02 告勝訴部分，經核均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
03 第2項規定相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各准許之。
04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05 附，應併予駁回。

0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經審酌
07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峻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沈柏樺